

广州市天河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和互促发展，结合天河区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一章 完善梯度培育 壮大创新主体

第一条 【种子培育】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合规创业，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机制，推动更多高质量科技成果走向市场。对通过高校、院所成果赋权并以技术作价入股的成果转化项目，每年择优扶持不超过 20 个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支持。（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第二条 【创新创业】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部委举办的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支持；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省级行政部门主办的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获奖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万元、3万元一次性支持；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第三条 【初创企业】加强初创期企业多元融资支撑，对获得市场化投资机构股权融资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本条款每年设立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专项资金池，若当年度申请额度超出资金池额度则按比例支付。（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第四条 【专精特新】对首次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支持。（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第五条 【独角兽企业】对首次进入独角兽企业权威榜单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支持。（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第二章 强化企业引导 鼓励创新投入

第六条 【研发增长】上年度经核定的研发投入同比增长10%（含）至20%（不含）的企业，按其上年度经核定的研发投入增量的3%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上年度经核定的研发投入同比增长20%（含）以上的企业，按其上年度经核定的研发投入增量的3%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第七条 【联合研发】鼓励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机构、实验室等共建高质量联合研发中心，加强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对符合 12126 现代化产业体系并实体化运作的联合研发中心，以“补改投”的方式择优给予支持，每个联合研发中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第八条 【创新平台】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对首次认定的由企业牵头成立的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30 万元给予一次性支持。（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第九条 【高价值专利】鼓励企业加大专利培育力度，对申报周期内获得中国专利奖、中国外观设计奖的企业，给予金奖、银奖、优秀奖每项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获得广东省专利奖、广东省外观设计奖的，给予金奖、银奖、优秀奖每项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章 聚焦重点产业 提升创新能力

第十条 【产业创新】对符合量子科技、前沿新材料、具身智能、智能无人系统、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方向，且年度研发投入超 1 亿元的企业，按研发投入的 3%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第十一条 【产业园区】支持科创载体聚焦天河区“12126”现代产业体系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特色示范园

区，建设“一园一链”生态，形成产业集聚，对上榜“天河优创”标杆产业载体的园区给予支持，每家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支持。（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第十二条 【数据空间】支持天河区“12126”现代化产业的龙头企业、平台企业牵头组织建设行业数据空间，促进产业链端到端数据流通共享利用，以“补改投”的方式择优进行支持，每个行业可信数据空间最高支持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第十三条 【专利导航】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重点园区等开展产业规划或企业经营、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对相关专利导航项目，经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扶持，按照实际支出成本资助，其中，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每年设置不超过 1 项，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企业经营、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每年设置不超过 3 项，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同一申报主体年度申报专利导航项目总数不超过 1 项。（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第四章 加强支撑服务 营造创新生态

第十四条 【概念验证】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对获得“广州市概念验证中心”立项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一次性支持。（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第十五条 【中试平台】支持建设中试验证平台，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中试验证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支持。（牵头单位：区发

展改革局)

第十六条 【孵化育成】支持打造国家级、省级孵化载体。持续擦亮“天河优创”品牌，推动孵化模式变革，引导传统孵化器转型升级，打造一批支撑前沿科技成果转化和硬科技孵化的高质量孵化器。对“天河优创”评定为一、二、三等次的孵化器运营单位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同一运营机构每年度所获该条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第十七条 【大学科技园】鼓励高校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对省级、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给予每年 30 万元基础运营费支持，在此基础上每新增一家入驻科技型企业给予额外 3000 元支持，每家大学科技园每年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对大学科技园内实现落地转化的成果转化项目、科技人才团队项目等，以“补改投”的方式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第十八条 【技术经理人】鼓励高等院校、研发机构、产业区园、孵化载体设置技术经理人专技岗位，对在相关单位任职，且获得广东省技术经纪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的人员，按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给予每人 1000 元、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一次性支持，每家单位每年最高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第十九条 【专利开放】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盘活存量专利资源，通过“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对合同许可方（专利权人）的单项成果给予 1000 元

支持，同一年度、同一成果完成人最高不超过2万元，每个高校、科研院所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在企业使用该成果后，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许可费用，按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10%给予支持，单笔合同不超过1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十条 【专业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与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纠纷调解、小微托管、贯标培育、宣传培训、转化运用、资源对接、信息咨询、商标培育指导等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每年设置不超过3项，每项扶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支持限额】

（一）本措施提到的货币单位，未做注明的均以人民币计算。涉及“以上”“最高”“不超过”的数额，均包含本数。本措施涉及政策扶持资金来源为天河区财政资金，涉及奖补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实际奖补比例和金额受年度预算控制。

（二）支持资金实行最高限额原则，对同一支持对象同一事项或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措施其他条款或天河区其他扶持政策措施的（含上级部门要求区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不予资金支持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金支持：

（一）获扶持年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 获扶持年度被公安机关查处或政策兑现时仍处于立案阶段的。

(三) 申报或佐证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三条【对获扶持后有关情形的约定】获得支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申报方式】相关政策措施申报请登录广州市天河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政策申报指南和操作指引由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政策期限】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支持资金应当支付而未支付完毕的，应当继续执行直至全部支付完毕。因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措施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本措施相应条款不再执行。

第二十六条【解释主体】本措施由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